

中央法規

※增修訂「稅捐稽徵法」

中華民國 98 年 5 月 13 日華總一義字第 09800118841 號令
茲增訂稅捐稽徵法第十二條之一條文；並修正第二十四條、第三十三條及第四十八條之一條文，公布之。

稅捐稽徵法增訂第十二條之一條文；並修正第二十四條、第三十三條及第四十八條之一條文

第十二條之一 涉及租稅事項之法律，其解釋應本於租稅法律主義之精神，依各該法律之立法目的，衡酌經濟上之意義及實質課稅之公平原則為之。

稅捐稽徵機關認定課徵租稅之構成要件事實時，應以實質經濟事實關係及其所生實質經濟利益之歸屬與享有為依據。

前項課徵租稅構成要件事實之認定，稅捐稽徵機關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

納稅義務人依本法及稅法規定所負之協力義務，不因前項規定而免除。

第二十四條 納稅義務人欠繳應納稅捐者，稅捐稽徵機關得就納稅義務人相當於應繳稅捐數額之財產，通知有關機關，不得為移轉或設定他項權利；其為營利事業者，並得通知主管機關，限制其減資或註銷之登記。

前項欠繳應納稅捐之納稅義務人，有隱匿或移轉財產、逃避稅捐執行之跡象者，稅捐稽徵機關得聲請法院就其財產實施假扣押，並免提供擔保。但納稅義務人已提供相當財產擔保者，不在此限。

在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或在中華民國境內之營利事業，其已確定之應納稅捐逾法定繳納期限尚未繳納完畢，所欠繳稅款及已確定之罰鍰單計或合計，個人在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營利事業在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者；其在行政救濟程序終結前，個人在新臺幣一百五十萬元以上，營利事業在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上，得由財政部函請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限制其出境；其為營利事業者，得限制其負責人出境。但已提供相當擔保者，應解除其限制。

財政部函請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限制出境時，應同時以書面敘明理由並附記救濟程序通知當事人，依法送達。

稅捐稽徵機關未執行第一項或第二項前段規定者，財政部不得依第三項規定函請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限制出境。

限制出境之期間，自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限制出境之日起，不得逾五年。

納稅義務人或其負責人經限制出境後，具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財政部應函請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解除其出境限制：

- 一、限制出境已逾前項所定期間者。
- 二、已繳清全部欠稅及罰鍰，或向稅捐稽徵機關提供欠稅及罰鍰之相當擔保者。
- 三、經行政救濟及處罰程序終結，確定之欠稅及罰鍰合計金額未滿第三項所定之標準者。
- 四、欠稅之公司組織已依法解散清算，且無賸餘財產可資抵繳欠稅及罰鍰者。
- 五、欠稅人就其所欠稅款已依破產法規定之和解或破

產程序分配完結者。

第三十三條 稅捐稽徵人員對於納稅義務人之財產、所得、營業及納稅等資料，除對下列人員及機關外，應絕對保守秘密，違者應予處分；觸犯刑法者，並應移送法院論罪：

- 一、納稅義務人本人或其繼承人。
- 二、納稅義務人授權代理人或辯護人。
- 三、稅捐稽徵機關。
- 四、監察機關。
- 五、受理有關稅務訴願、訴訟機關。
- 六、依法從事調查稅務案件之機關。
- 七、經財政部核定之機關與人員。
- 八、債權人已取得民事確定判決或其他執行名義者。

稅捐稽徵機關對其他政府機關為統計目的而供應資料，並不洩漏納稅義務人之姓名或名稱者，不受前項之限制。

經財政部核定獲得租稅資訊之政府機關或人員不可就其所獲取之租稅資訊，另作其他目的之使用，且第一項第四款至第七款之機關人員及第八款之人，對稽徵機關所提供第一項之資料，如有洩漏情事，準用同項對稽徵人員洩漏秘密之規定。

第四十八條之一 納稅義務人自動向稅捐稽徵機關補報並補繳所漏稅款者，凡屬未經檢舉、未經稽徵機關或財政部指定之調查人員進行調查之案件，下列之處罰一律免除；其涉及刑事責任者，並得免除其刑：

- 一、本法第四十一條至第四十五條之處罰。
- 二、各稅法所定關於逃漏稅之處罰。

前項補繳之稅款，應自該項稅捐原繳納期限截止之次日起，至補繳之日止，就補繳之應納稅捐，依原應繳納稅款期間屆滿之日郵政儲金匯業局之一年期定期存款利率按日加計利息，一併徵收。

※「行政執行法」第十七條，定自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一日施行

行政院民國 98 年 5 月 15 日院臺法字第 0980026002 號令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四月二十九日修正公布之「行政執行法」第十七條，定自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一日施行。

※修正「休閒農業輔導管理辦法」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民國 98 年 5 月 21 日農輔字第 0980050620 號令修正「休閒農業輔導管理辦法」第十六條、第二十八條條文。

附修正「休閒農業輔導管理辦法」第十六條、第二十八條條文
休閒農業輔導管理辦法第十六條、第二十八條修正條文

第十六條 休閒農場之住宿、餐飲、自產農產品加工（釀造）廠、農產品與農村文物展示（售）及教育解說中心等相關設施及營業項目，依法令應辦理許可、登記者，於辦妥許可、登記後始得營業。

休閒農場之同意籌設期間，自核發籌設同意文件之日起，以四年為限。籌設期間屆滿仍未取得休閒農場許可登記而有正當理由者，得於期限屆滿前三個月內報經當地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轉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准展延；展延期限為二年，並以二次為限。但興辦事業計畫經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核准且已列入中央主管機關專案輔導者，最多得展延三次。

未依前項規定期限完成經營計畫書內全部各項設施

之興建，並取得休閒農場許可登記者，中央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廢止其籌設同意。

第二十八條 本辦法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四月六日修正施行前已列入專案輔導，尙未完成合法登記且未經廢止其籌設同意之休閒農場，得依下列方式辦理：

- 一、申請變更經營計畫書，以分期興建方式者，依第二十一條規定辦理。
- 二、籌設期限已屆滿者，如需繼續籌設，應於本辦法中華民國九十八年五月二十一日修正發布後三個月內，依第十六條第二項規定申請展延。
- 三、籌設期限未屆滿者，應依第十六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並得申請中央主管機關邀同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組成專案輔導小組協助之。

※訂定「臨時住宅興建管理作業要點」

內政部營建署民國 98 年 5 月 22 日台內營字第 0980804214 號令訂定「臨時住宅興建管理作業要點」，自即日生效。

臨時住宅興建管理作業要點

- 一、爲因應天然災害，受災戶臨時居住之需，並使直轄市、縣（市）政府及鄉（鎮、市、區）公所興建、管理臨時住宅時有所遵循，依行政院災害防救委員會九十七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災防應字第○九七九九六五二五五號函，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用詞定義如下：
 - （一）受災戶：指原居住住宅因天然災害受損不堪居住或受其災害影響，經直轄市、縣（市）政府認定有必要以臨時住宅安置者。

（二）臨時住宅：指由政府興建或由法人、團體或個人捐贈政府，作爲受災戶臨時居住使用之簡易住宅。

- 三、直轄市、縣（市）政府於天然災害發生後，應即調查所轄地區受災戶數、分布情形，及需提供臨時住宅居住之戶數，作爲辦理興建臨時住宅之依據。
- 四、直轄市、縣（市）政府興建臨時住宅之經費來源，依災害防救法第四十三條或第四十三條之一規定辦理。
- 五、臨時住宅興建用地應優先選用安全無虞之公有未利用土地，並依各相關災區民眾安置或重建簡化行政程序辦法規定辦理。
- 六、臨時住宅之規劃設計依下列原則辦理：
 - （一）單元面積：以十二坪爲原則。但直轄市、縣（市）政府得視實際狀況增減之。
 - （二）室內空間：客廳、餐廳、廚房、浴廁及臥室二房，如有必要，臥室得增加隔間爲三房。
 - （三）其他規劃設計事項得參考臨時住宅興建－移轉（Build-Transfer 簡稱 BT）計畫書辦理。
- 七、臨時住宅依下列方式辦理：
 - （一）由直轄市、縣（市）政府自行興建。
 - （二）由法人、團體或個人興建後捐贈政府。前項由機關興建或法人、團體及個人捐贈之臨時住宅，應依第六點規定辦理規劃設計及興建。
- 八、臨時住宅之分配，以原住住宅位於臨時住宅所屬鄉（鎮、市、區）之設籍受災戶，依下列各款所定順序分配：
 - （一）原住自有住宅受災損不堪居住者。
 - （二）原住租用住宅受災損不堪居住者。
 - （三）其他受災害影響而需提供臨時住宅者。
- 九、臨時住宅之分配由鄉（鎮、市、區）公所採公告受理申請方

式辦理，於受理期間期滿依審核結果依第八點所定順序分配；同一順序有不足分配者，採公開抽籤決定優先順序，並據以分配至額滿為止，其餘審查合格申請戶未獲分配者，仍依第八點規定順序分別抽籤決定各申請戶之分配順序，日後有遷出騰空之臨時住宅，依序通知遞補。

十、受災戶申請臨時住宅應檢附下列書件，送臨時住宅所屬鄉（鎮、市、區）公所審核：

- （一）臨時住宅申請書。
- （二）原居住住宅權利證明文件。
- （三）原居住住宅受災損毀不堪居住證明文件。
- （四）戶籍資料證明文件。
- （五）切結書。
- （六）其他應備書件。

十一、臨時住宅由鄉（鎮、市、區）公所管理，並辦理下列各款事項：

- （一）臨時住宅之管理、維護及整併。
- （二）指導成立臨時住宅管理委員會。
- （三）不定期派員督導臨時住宅管理委員會之運作情形。
- （四）清查臨時住宅使用情形。

鄉（鎮、市、區）公所應將臨時住宅異動情形造冊列管，並送直轄市、縣（市）政府備查；直轄市、縣（市）政府於必要時，得派員督導。

十二、經分配居住臨時住宅者，應填具切結書及借住契約後進住。

前項契約約定之居住期間不得逾一年。居住期間期滿仍有繼續居住必要者，應另訂新約。

借住契約應載明第十三點至第二十點規定意旨。

十三、臨時住宅住戶為處理共同事務，得成立管理委員會，綜理

臨時住宅住戶之生活輔導、服務、安全、管理及協調等相關事項，並定期將管理委員會會議紀錄陳報鄉（鎮、市、區）公所及直轄市、縣（市）政府。

管理委員會委員由該區臨時住宅住戶推選五人至九人擔任，並由管理委員互推一人為主任委員，主任委員對外代表管理委員會。管理委員及主任委員任期為一年，連選得連任。委員如有出缺時，由臨時住宅住戶推選產生，遞補剩餘任期。

十四、臨時住宅住戶應自行負擔單獨使用之水費、電費、瓦斯費、電信費及其他所需費用，並應共同分攤住戶共同使用之水費、電費、瓦斯費及其他所需公共費用。

十五、臨時住宅住戶應共同維護臨時住宅之公物、公共設施及環境資源，並應遵守本要點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

十六、臨時住宅內不得任意增設、使用耗電負載過大或危險性之電器及瓦斯爐具用品，並不得任意棄置垃圾、堆置雜物或飼養家禽、家畜。

十七、鄉（鎮、市、區）公所每二個月至少應清查臨時住宅使用情形一次；臨時住宅住戶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鄉（鎮、市、區）公所得隨時終止契約收回臨時住宅：

- （一）將臨時住宅作非法使用者。
- （二）將臨時住宅出（分）租、轉借、調換、轉讓者。
- （三）將臨時住宅增建、改建、搭蓋違建、改變原狀式樣、經營商業或作居住以外用途者。
- （四）經查有喪失臨時住宅居住資格者。
- （五）有侵占或破壞空置臨時住宅、公共設施、聚賭、吸毒、妨害風化、竊盜、收受或收買贓物或其他不法情事，經查明屬實者。
- （六）違反契約之約定者。

十八、管理委員會接受各界捐款、收益、公共費用及其他經費，

應設專款帳戶保管；其動支並應召集全體住戶開會，並經全體住戶數二分之一以上出席，以出席住戶數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每一住戶有一表決權，住戶因故無法出席時，得以書面委託他住戶代理出席。但每戶以受託一戶為限。

前項專款帳戶應由管理委員會互推三名委員共同具名開立帳戶，設置帳冊，並應送鄉（鎮、市、區）公所備查；捐款之運用除依捐贈單位指定用途外，應全數使用於臨時住宅之救助、活動舉辦及公共事務等用途。

十九、臨時住宅之公共設施維修，由管理委員會或推舉住戶代表一人向鄉（鎮、市、區）公所或直轄市、縣（市）政府提出申請，經鄉（鎮、市、區）公所或直轄市、縣（市）政府評估確有需要後，依相關規定辦理維修。

二十、臨時住宅住戶應於契約規定居住期間屆滿時遷出，並回復原狀騰空返還臨時住宅；其未清理之物品視為拋棄，逕依廢棄物處理。

二十一、鄉（鎮、市、區）公所得於清查臨時住宅居住情況後，為必要之整併安置；無人居住且無分配使用需要者，應立即斷水、斷電、上鎖，並加強巡查。

二十二、臨時住宅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由鄉（鎮、市、區）公所擬具拆遷計畫報該管直轄市、縣（市）政府備查：

- （一）未經整併之空戶數逾原興建戶數百分之五十以上者。
- （二）經整併後之空戶數逾現住戶數百分之五十以上者。
- （三）使用期限屆滿前二個月。
- （四）有公共安全或公共衛生之虞者。

前項拆遷計畫應包括下列事項：

- （一）拆遷方式。
- （二）資源回收。
- （三）廢物棄置。

二十三、臨時住宅之拆遷方式應具備或載明下列事項：

- （一）整併前及整併後之配置圖。
- （二）拆除期程。
- （三）拆除數量及經費來源。
- （四）法定居住期限。
- （五）住戶安置措施。

二十四、臨時住宅拆除前，直轄市、縣（市）政府或鄉（鎮、市、區）公所應徵詢原興建、捐贈之機關或團體回收或拆除意願，其無回收意願者，即由直轄市、縣（市）政府或鄉（鎮、市、區）公所拆除。

前項臨時住宅之拆除，直轄市、縣（市）政府或鄉（鎮、市、區）公所應於拆除前一個月公告周知並通知現住戶。但該臨時住宅之住戶，已全部搬遷完竣者，得於拆除前十日公告之。

二十五、臨時住宅發包拆除前，直轄市、縣（市）政府或鄉（鎮、市、區）公所應評估其回收利用可行性及殘值，其可再回收利用者，得作為慈善團體供作國內及國際捐助之用。

直轄市、縣（市）政府或鄉（鎮、市、區）公所應負責督導承包拆除廠商辦理資源回收工作及負責保管。

直轄市、縣（市）政府或鄉（鎮、市、區）公所評估臨時住宅拆除後無法再回收利用，其可使用資源，得折抵拆除所需費用。

二十六、臨時住宅拆除後，其剩餘之廢棄物，由直轄市、縣（市）政府或鄉（鎮、市、區）公所督導承包拆除廠商依廢棄物清理法及相關規定處理，不得任意棄置。

二十七、坐落同一處之臨時住宅，於全部拆除完竣後，直轄市、縣（市）政府或鄉（鎮、市、區）公所應於一個月內，將土地交還其所有權人或管理機關，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及拆除

照片。

前項土地所有權人或管理機關對收回之土地產生爭議時，由直轄市、縣（市）政府或鄉（鎮、市、區）公所與土地所有權人或管理機關協調解決。

二十八、臨時住宅解除列管後，土地如有違法使用情事，應由直轄市、縣（市）政府依法確實查處。

二十九、本要點所定書、表格式，由直轄市、縣（市）政府定之。

※訂定「股份有限公司組織之都市更新事業機構投資於都市更新地區適用投資抵減辦法審查要點」

財政部民國 98 年 5 月 26 日台財稅字第 09804526020 號令

訂定「股份有限公司組織之都市更新事業機構投資於都市更新地區適用投資抵減辦法審查要點」，並自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四月四日生效。

股份有限公司組織之都市更新事業機構投資於都市更新地區適用投資抵減辦法審查要點

一、公司依股份有限公司組織之都市更新事業機構投資於都市更新地區適用投資抵減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規定，適用投資抵減之費用項目、認定原則及應檢附之證明文件，如附表。

二、申請適用本辦法之支出款項，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已詳載於經各級政府主管機關審議通過後核定發布實施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書及權利變換計畫書之總經費成本明細表中。變更都市更新計畫所支付之規劃設計費，如經原核定主管機關審議通過者，亦得適用。

（二）送請各級政府主管機關審議時已實際發生者。

附 表

項 目	認定原則	應檢附之證明文件
一、擬定都市更新計畫概要計畫書、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書及權利變換計畫書之製作費用	依都市更新條例第十條、第二十一條及第二十九條規定製作之都市更新計畫概要計畫書、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書及權利變換計畫書之製作費用。	一、委託製作合約書。 二、經主管機關審議通過實施都市更新之核准函。 三、費用憑證： （一）技師法第六條第一項規定之技師事務所、技術顧問機構或聘用技師之營利事業或機構開立之憑證。 （二）建築師法第六條規定之建築師事務所開立之憑證。 （三）委託從事都市更新服務、顧問等公司或財團法人（如財團法人都市更新基金會）製作者，為公司或財團法人開立之憑證。
二、政府規費	一、依據規費法規定支付之費用。 二、所稱政府規費，包括都市更新計畫所支付之鑑界費用、	符合規費法第四條規定徵收機關開立之憑證。

	指定建築線費用、土地登記簿及建物謄本、套繪圖、航照圖、標高圖、土地使用分區證明書及都市計畫地形圖等相關規費。	
三、不動產估價費	一、委託不動產估價師辦理不動產估價師法第十四條規定之估價業務所支付之費用。 二、委託建築師辦理不動產估價師法第十四條第二項但書規定之建築物估價業務所支付之費用。 三、委託公司或商號辦理不動產估價師法第四十四條第一項規定業務所支付之費用。	一、委託不動產估價師辦理不動產估價師法第十四條規定之估價業務所支付之費用。 二、費用憑證： (一) 不動產估價師法第九條規定之不動產估價師事務所開立之憑證。 (二) 建築師法第六條規定之建築師事務所開立之憑證。 (三) 不動產估價師法第四十四條第一項規定從事不動產估價業務之公司或商號開立之憑證。
四、建築設計費	一、委託技師辦理技師法第十二條規定之事務所支付之費用。 二、委託建築師辦理建	一、委託辦理合約書。 二、支出憑證： (一) 技師法第六條第一項規定之技師事務所、技術顧問機構或聘

	建築師法第十六條規定之業務所支付之費用。	用技師之營利事業或機構開立之憑證。 (二) 建築師法第六條規定之建築師事務所開立之憑證。
五、更新作業之其他專業技師報告費及簽證費	依都市更新條例第二十三條及第二十九條第二項規定，於更新地區所質調查、地籍整理、環境影響評估、結構分析、現況測量、水土保持及交通影響評估，所支付之費用。	一、委託辦理合約書。 二、費用憑證： (一) 技師法第六條第一項規定之技師事務所、技術顧問機構或聘用技師之營利事業或機構開立之憑證。 (二) 建築師法第六條規定之建築師事務所開立之憑證。
六、其他為都市更新整合召開說明會、協調會及公聽會費用	依都市更新條例規定，召開說明會、協調會及公聽會費用。	一、舉辦說明會、協調會及公聽會之相關合約。 二、可獨立計算為召開說明會、協調會及公聽會之各項支出憑證或扣繳資料。

※增修訂「所得稅法」

中華民國 98 年 5 月 27 日華總一義字第 09800129131 號令
茲增訂所得稅法第二十四條之三條文；刪除第二十條條文；並修正第三條之一、第五條、第四十四條、第五十一條、第五十四條

、第五十九條、第六十四條、第六十五條、第六十七條、第六十九條、第七十一條、第七十五條、第七十七條、第七十九條、第八十條、第八十八條、第八十九條、第一百條之二、第一百零四條、第一百零八條、第一百十條、第一百十一條之一、第一百十四條、第一百十四條之二及第一百二十六條條文，公布之。

第三條之一 營利事業繳納屬八十七年度或以後年度之營利事業所得稅，除本法另有規定外，得於盈餘分配時，由其股東或社員將獲配股利總額或盈餘總額所含之稅額，自當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應納稅額中扣抵。

第五條 綜合所得稅之免稅額，以每人全年六萬元為基準。免稅額每遇消費者物價指數較上次調整年度之指數上漲累計達百分之三以上時，按上漲程度調整之。調整金額以千元為單位，未達千元者按百元數四捨五入。

綜合所得稅課稅級距及累進稅率如下：

- 一、全年綜合所得淨額在五十萬元以下者，課徵百分之五。
- 二、超過五十萬元至一百零九萬元者，課徵二萬五千元，加超過五十萬元部分之百分之十二。
- 三、超過一百零九萬元至二百十八萬元者，課徵九萬五千八百元，加超過一百零九萬元部分之百分之二十。
- 四、超過二百十八萬元至四百零九萬元者，課徵三十一萬三千八百元，加超過二百十八萬元部分之百分之三十。
- 五、超過四百零九萬元者，課徵八十八萬六千八百元，加超過四百零九萬元部分之百分之四十。

前項課稅級距之金額每遇消費者物價指數較上次調整年度之指數上漲累計達百分之三以上時，按上漲程

度調整之。調整金額以萬元為單位，未達萬元者按千元數四捨五入。

綜合所得稅免稅額及課稅級距之金額，於每年度開始前，由財政部依據第一項及前項之規定計算後公告之。所稱消費者物價指數，指行政院主計處公布至上年度十月底為止十二個月平均消費者物價指數。

營利事業所得稅起徵額、課稅級距及累進稅率如下：

- 一、營利事業全年課稅所得額在十二萬元以下者，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
- 二、營利事業全年課稅所得額超過十二萬元者，就其全部課稅所得額課徵百分之二十。但其應納稅額不得超過營利事業課稅所得額超過十二萬元部分半數。

第二十條 (刪除)

第二十四條之三 公司組織之股東、董事、監察人代收公司款項不於相當期間照繳，或挪用公司款項，應按該等期間所屬年度一月一日臺灣銀行之基準利率計算公司利息收入課稅。但公司如係遭侵占、背信或詐欺，已依法提起訴訟或經檢察官提起公訴者，不予計算。

公司之資金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未收取利息，或約定之利息偏低者，除屬預支職工薪資者外，應按資金貸與期間所屬年度一月一日臺灣銀行之基準利率計算公司利息收入課稅。

第四十四條 商品、原料、物料、在製品、製成品、副產品等存貨之估價，以實際成本為準；成本高於時價時，納稅義務人得以時價為準；成本或時價不明時，由該管稽徵機關用鑑定或估定方法決定之。

前項成本，得按存貨之種類或性質，採用個別辨認

法、先進先出法、後進先出法、加權平均法、移動平均法或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定之方法計算之。但採用後進先出法者，不適用前項成本與時價孰低之估價規定。

第五十一條 固定資產之折舊方法，以採用平均法、定率遞減法、年數合計法、生產數量法、工作時間法或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定之折舊方法為準；資產種類繁多者，得分類綜合計算之。

各種固定資產耐用年數，依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之規定。但為防止水污染或空氣污染所增置之設備，其耐用年數得縮短為二年。

各種固定資產計算折舊時，其耐用年數，除經政府獎勵特予縮短者外，不得短於該表規定之最短年限。

第五十四條 折舊性固定資產，應設置累計折舊科目，列為各該資產之減項。固定資產之折舊，應逐年提列。

固定資產計算折舊時，應預估其殘值，並以減除殘值後之餘額為計算基礎。

固定資產耐用年數屆滿仍繼續使用者，得就殘值繼續提列折舊。

第五十九條 遞耗資產之估價，以自其成本中按期扣除耗竭額後之價額為標準，耗竭額之計算，得就下列方法擇一適用之。但採用後不得變更：

一、就遞耗資產之成本，按可採掘之數量，預計單位耗竭額，年終結算時再就當年度實際採掘數量，按上項預計單位耗竭額，計算該年度應減除之耗竭額。

二、就採掘或出售產品之收入總額，依遞耗資產耗竭率表之規定按年提列之。但每年提列之耗竭額，

不得超過該資產當年度未減除耗竭額前之收益額百分之五十。其累計額並不得超過該資產之成本。生產石油及天然氣者，每年得就當年度出售產量收入總額提列百分之二七點五之耗竭額，至該項遞耗資產生產枯竭時止。但每年提列之耗竭額，以不超過該項遞耗資產當年度未減除耗竭額前之收益額之百分之五十為限。

第六十四條 預付費用之估價，應以其有效期間未經過部分為準；用品盤存之估價，應以其未消耗部分之數額為準；其他遞延費用之估價，應以其未攤銷之數額為準。

營利事業創業期間發生之費用，應作為當期費用。所稱創業期間，指營利事業自開始籌備至所計劃之主要營業活動開始且產生重要收入前所涵蓋之期間。

公司債之發行費及折價發行之差額金，有償還期限之規定者，應按其償還期限分期攤提。

第六十五條 營利事業在解散、廢止、合併、分割、收購或轉讓時，其資產之估價，以時價或實際成交價格為準。

第六十七條 營利事業除符合第六十九條規定者外，應於每年九月一日起至九月三十日止，按其上年度結算申報營利事業所得稅應納稅額之二分之一為暫繳稅額，自行向庫繳納，並依規定格式，填具暫繳稅額申報書，檢附暫繳稅額繳款收據，一併向該管稽徵機關申報。

營利事業未以投資抵減稅額、行政救濟留抵稅額及扣繳稅額抵減前項暫繳稅額者，於自行向庫繳納暫繳稅款後，得免依前項規定辦理申報。

公司組織之營利事業，會計帳冊簿據完備，使用第七十七條所稱藍色申報書或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並如期辦理暫繳申報者，得以當年度前六個月之營業收入

總額，依本法有關營利事業所得稅之規定，試算其前半年之營利事業所得額，按當年度稅率，計算其暫繳稅額，不適用第一項暫繳稅額之計算方式。

第六十九條 下列各種情形，不適用前二條之規定：

- 一、（刪除）。
- 二、在中華民國境內無固定營業場所之營利事業，其營利事業所得稅依第九十八條之一之規定，應由營業代理人或給付人扣繳者。
- 三、獨資、合夥組織之營利事業及經核定之小規模營利事業。
- 四、依本法或其他有關法律規定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者。
- 五、（刪除）。
- 六、其他經財政部核定之營利事業。

第七十一條 納稅義務人應於每年五月一日起至五月三十一日止，填具結算申報書，向該管稽徵機關，申報其上一年度內構成綜合所得總額或營利事業收入總額之項目及數額，以及有關減免、扣除之事實，並應依其全年應納稅額減除暫繳稅額、尚未抵繳之扣繳稅額及可扣抵稅額，計算其應納之結算稅額，於申報前自行繳納。但依法不併計課稅之所得之扣繳稅款，及營利事業獲配股利總額或盈餘總額所含之可扣抵稅額，不得減除。

獨資、合夥組織之營利事業應依前項規定辦理結算申報，無須計算及繳納其應納之結算稅額；其營利事業所得額，應由獨資資本主或合夥組織合夥人依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一類規定列為營利所得，依本法規定課徵綜合所得稅。

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全年綜合所得總額不超過當年度規定之免稅額及標準扣除額之合計數者，得免辦理結算申報。但申請退還扣繳稅款及可扣抵稅額者，仍應辦理結算申報。

第一項及前項所稱可扣抵稅額，指股利憑單所載之可扣抵稅額。

第七十五條 營利事業遇有解散、廢止、合併或轉讓情事時，應於截至解散、廢止、合併或轉讓之日止，辦理當期決算，於四十五日內，依規定格式，向該管稽徵機關申報其營利事業所得額及應納稅額，並於提出申報前自行繳納之。

營利事業在清算期間之清算所得，應於清算結束之日起三十日內，依規定格式書表向該管稽徵機關申報，並於申報前依照當年度所適用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自行計算繳納。但依其他法律得免除清算程序者，不適用之。

前項所稱清算期間，其屬公司組織者，依公司法規定之期限；其非屬公司組織者，為自解散、廢止、合併或轉讓之日起三個月。

獨資、合夥組織之營利事業應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辦理當期決算或清算申報，無須計算及繳納其應納稅額；其營利事業所得額，應由獨資資本主或合夥組織合夥人依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一類規定列為營利所得，依本法規定課徵綜合所得稅。

營利事業未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期限申報其當期決算所得額或清算所得者，稽徵機關應即依查得資料核定其所得額及應納稅額；其屬獨資、合夥組織之營利事業者，稽徵機關應於核定其所得額後，將其營利

事業所得額直接歸併獨資資本主或合夥組織合夥人之營利所得，依本法規定課徵綜合所得稅。

營利事業宣告破產者，應於法院公告債權登記期間截止十日前，向該管稽徵機關提出當期營利事業所得稅決算申報；其未依限申報者，稽徵機關應即依查得之資料，核定其所得額及應納稅額。

法院應將前項宣告破產之營利事業，於公告債權登記之同時通知當地稽徵機關。

第七十七條 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書，應按下列規定使用之：

一、普通申報書：一般營利事業，除核定適用藍色申報書者外，適用之。

二、藍色申報書：凡經稽徵機關核准者適用之。

藍色申報書指使用藍色紙張，依規定格式印製之結算申報書，專為獎勵誠實申報之營利事業而設置。藍色申報書實施辦法，由財政部定之。

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書，分一般申報書及簡式申報書兩種；其格式及使用範圍，由財政部定之。

第七十九條 納稅義務人未依規定期限辦理結算申報者，稽徵機關應即填具滯報通知書，送達納稅義務人，限於接到滯報通知書之日起十五日內補辦結算申報；其屆期仍未辦理結算申報者，稽徵機關應依查得之資料或同業利潤標準，核定其所得額及應納稅額，並填具核定稅額通知書，連同繳款書，送達納稅義務人依限繳納；嗣後如經調查另行發現課稅資料，仍應依稅捐稽徵法有關規定辦理。其屬獨資、合夥組織之營利事業者，稽徵機關應於核定其所得額後，將其營利事業所得額直接歸併獨資資本主或合夥組織合夥人之營利所得，

依本法規定課徵綜合所得稅。

綜合所得稅納稅義務人及小規模營利事業，不適用前項催報之規定；其屆期未申報者，稽徵機關應即依查得之資料核定其所得額及應納稅額，通知依限繳納；嗣後如經稽徵機關調查另行發現課稅資料，仍應依稅捐稽徵法有關規定辦理。

第八十條 稽徵機關接到結算申報書後，應派員調查，核定其所得額及應納稅額。

前項調查，稽徵機關得視當地納稅義務人之多寡採分業抽樣調查方法，核定各該業所得額之標準。

納稅義務人申報之所得額如在前項規定標準以上，即以其原申報額為準。但如經稽徵機關發現申報異常或涉有匿報、短報或漏報所得額之情事，或申報之所得額不及前項規定標準者，得再個別調查核定之。

各業納稅義務人所得額標準之核定，應徵詢各該業同業公會之意見。

稽徵機關對所得稅案件進行書面審核、查帳審核與其他調查方式之辦法，及對影響所得額、應納稅額及稅額扣抵計算項目之查核準則，由財政部定之。

第八十八條 納稅義務人有下列各類所得者，應由扣繳義務人於給付時，依規定之扣繳率或扣繳辦法，扣取稅款，並依第九十二條規定繳納之：

一、公司分配予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及總機構在中華民國境外之營利事業之股利淨額；合作社、合夥組織或獨資組織分配予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社員、合夥人或獨資資本主之盈餘淨額。

二、機關、團體、學校、事業、破產財團或執行業務者所給付之薪資、利息、租金、佣金、權利金、

競技、競賽或機會中獎之獎金或給與、退休金、資遣費、退職金、離職金、終身俸、非屬保險給付之養老金、告發或檢舉獎金、結構型商品交易之所得、執行業務者之報酬，及給付在中華民國境內無固定營業場所或營業代理人之國外營利事業之所得。

三、第二十五條規定之營利事業，依第九十八條之一之規定，應由營業代理人或給付人扣繳所得稅款之營利事業所得。

四、第二十六條規定在中華民國境內無分支機構之國外影片事業，其在中華民國境內之營利事業所得額。

獨資、合夥組織之營利事業依第七十一條第二項或第七十五條第四項規定辦理結算申報或決算、清算申報，有應分配予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獨資資本主或合夥組織合夥人之盈餘總額者，應於該年度結算申報或決算、清算申報法定截止日前，由扣繳義務人依規定之扣繳率，扣取稅款，並依第九十二條規定繳納；其後實際分配時，不適用前項第一款之規定。

前二項各類所得之扣繳率及扣繳辦法，由財政部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

第八十九條 前條各類所得稅款，其扣繳義務人及納稅義務人如下：

一、公司分配予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及總機構在中華民國境外之營利事業之股利淨額；合作社分配予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社員之盈餘淨額；獨資、合夥組織之營利事業分配或應分配予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獨資資本主或合夥組織合夥人

之盈餘，其扣繳義務人爲公司、合作社、獨資組織或合夥組織負責人；納稅義務人爲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股東、總機構在中華民國境外之營利事業股東、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社員、合夥組織合夥人或獨資資本主。

二、薪資、利息、租金、佣金、權利金、執行業務報酬、競技、競賽或機會中獎獎金或給與、退休金、資遣費、退職金、離職金、終身俸、非屬保險給付之養老金、告發或檢舉獎金、結構型商品交易之所得，及給付在中華民國境內無固定營業場所或營業代理人之國外營利事業之所得，其扣繳義務人爲機關、團體、學校之責應扣繳單位主管、事業負責人、破產財團之破產管理人及執行業務者；納稅義務人爲取得所得者。

三、依前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之營利事業所得稅扣繳義務人，爲營業代理人或給付人；納稅義務人爲總機構在中華民國境外之營利事業。

四、國外影片事業所得稅款扣繳義務人，爲營業代理人或給付人；納稅義務人爲國外影片事業。

扣繳義務人未履行扣繳責任，而有行蹤不明或其他情事，致無從追究者，稽徵機關得逕向納稅義務人徵收之。

機關、團體、學校、事業、破產財團或執行業務者每年所給付依前條規定應扣繳稅款之所得，及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十類之其他所得，因未達起扣點，或因不屬本法規定之扣繳範圍，而未經扣繳稅款者，應於每年一月底前，將受領人姓名、住址、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及全年給付金額等，依規定格式，列單申報主管

稽徵機關；並應於二月十日前，將免扣繳憑單填發納稅義務人。

第一百條之二 綜合所得稅納稅義務人結算申報所列報之免稅及扣除項目或金額，及營利事業所得稅納稅義務人結算申報所列報減除之各項成本、費用或損失、投資抵減稅額，超過本法及附屬法規或其他法律規定之限制，致短繳自繳稅款，經稽徵機關核定補繳者，應自結算申報期限截止之次日起，至繳納補徵稅款之日止，就核定補徵之稅額，依第一百二十三條規定之存款利率，按日加計利息，一併徵收。但加計之利息，以一年為限。

依前項規定應加計之利息金額不超過一千五百元者，免予加計徵收。

第一百零六條 有下列各款事項者，除由該管稽徵機關限期責令補報或補記外，處以一千五百元以下罰鍰：

- 一、（刪除）。
- 二、公司組織之營利事業負責人、合作社之負責人，違反第七十六條規定，屆期不申報應分配或已分配與股東或社員之股利或盈餘。
- 三、合夥組織之營利事業負責人，違反第七十六條規定，不將合夥人之姓名、住址、投資數額及分配損益之比例，列單申報。
- 四、營利事業負責人，違反第九十條規定，不將規定事項詳細記帳。
- 五、倉庫負責人，違反第九十一條第一項規定，不將規定事項報告。

第一百零八條 納稅義務人違反第七十一條規定，未依限辦理結算申報，而已依第七十九條第一項規定補辦結算申報

，經稽徵機關據以調查核定其所得額及應納稅額者，應按核定應納稅額另徵百分之十滯報金；其屬獨資、合夥組織之營利事業應按稽徵機關調查核定之所得額按當年度適用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計算之金額另徵百分之十滯報金。但最高不得超過三萬元，最低不得少於一千五百元。

納稅義務人逾第七十九條第一項規定之補報期限，仍未辦理結算申報，經稽徵機關依查得資料或同業利潤標準核定其所得額及應納稅額者，應按核定應納稅額另徵百分之二十怠報金；其屬獨資、合夥組織之營利事業應按稽徵機關調查核定之所得額按當年度適用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計算之金額另徵百分之二十怠報金。但最高不得超過九萬元，最低不得少於四千五百元。

綜合所得稅納稅義務人、小規模營利事業及依第七十一條規定免辦結算申報者，不適用前二項之規定。

第一百十條 納稅義務人已依本法規定辦理結算、決算或清算申報，而對依本法規定應申報課稅之所得額有漏報或短報情事者，處以所漏稅額二倍以下之罰鍰。

納稅義務人未依本法規定自行辦理結算、決算或清算申報，而經稽徵機關調查，發現有依本法規定課稅之所得額者，除依法核定補徵應納稅額外，應照補徵稅額，處三倍以下之罰鍰。

營利事業因受獎勵免稅或營業虧損，致加計短漏之所得額後仍無應納稅額者，應就短漏之所得額依當年度適用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計算之金額，分別依前二項之規定倍數處罰。但最高不得超過九萬元，最低不得少於四千五百元。

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之納稅義務人爲獨資、合夥組織之營利事業者，應就稽徵機關核定短漏之課稅所得額依當年度適用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計算之金額，分別依第一項及第二項之規定倍數處罰，不適用前項規定。

第一百十一條之一 信託行爲之受託人短漏報信託財產發生之收入或虛報相關之成本、必要費用、損耗，致短計第三條之四第一項、第二項、第五項、第六項規定受益人之所得額，或未正確按所得類別歸類致減少受益人之納稅義務者，應按其短計之所得額或未正確歸類之金額，處受託人百分之五之罰鍰。但最高不得超過三十萬元，最低不得少於一萬五千元。

信託行爲之受託人未依第三條之四第二項規定之比例計算各受益人之各類所得額者，應按其計算之所得額與依規定比例計算之所得額之差額，處受託人百分之五之罰鍰。但最高不得超過三十萬元，最低不得少於一萬五千元。

信託行爲之受託人未依限或未據實申報或未依限填發第九十二條之一規定之相關文件或扣繳憑單或免扣繳憑單及相關憑單者，應處該受託人七千五百元之罰鍰，並通知限期補報或填發；屆期不補報或填發者，應按該信託當年度之所得額，處受託人百分之五之罰鍰。但最高不得超過三十萬元，最低不得少於一萬五千元。

第一百十四條 扣繳義務人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分別依各該款規定處罰：

一、扣繳義務人未依第八十八條規定扣繳稅款者，除限期責令補繳應扣未扣或短扣之稅款及補報扣繳

憑單外，並按應扣未扣或短扣之稅額處一倍以下之罰鍰；其未於限期內補繳應扣未扣或短扣之稅款，或不按實補報扣繳憑單者，應按應扣未扣或短扣之稅額處三倍以下之罰鍰。

二、扣繳義務人已依本法扣繳稅款，而未依第九十二條規定之期限按實填報或填發扣繳憑單者，除限期責令補報或填發外，應按扣繳稅額處百分之二十之罰鍰。但最高不得超過二萬元，最低不得少於一千五百元；逾期自動申報或填發者，減半處罰。經稽徵機關限期責令補報或填發扣繳憑單，扣繳義務人未依限按實補報或填發者，應按扣繳稅額處三倍以下之罰鍰。但最高不得超過四萬五千元，最低不得少於三千元。

三、扣繳義務人逾第九十二條規定期限繳納所扣稅款者，每逾二日加徵百分之一滯納金。

第一百十四條之二 營利事業有下列各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就其超額分配之可扣抵稅額，責令營利事業限期補繳，並按超額分配之金額，處一倍以下之罰鍰：

一、違反第六十六條之二第二項、第六十六條之三或第六十六條之四規定，虛增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金額，或短計第六十六條之六規定之帳載累積未分配盈餘帳戶金額，致分配予股東或社員之可扣抵稅額，超過其應分配之可扣抵稅額者。

二、違反第六十六條之五第一項規定，分配予股東或社員之可扣抵稅額，超過股利或盈餘之分配日其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者。

三、違反第六十六條之六規定，分配股利淨額所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超過規定比率，致所分配之可

扣抵稅額，超過依規定計算之金額者。

營利事業違反第六十六條之七規定，分配可扣抵稅額予其股東或社員，扣抵其應納所得稅額者，應就分配之可扣抵稅額，責令營利事業限期補繳，並按分配之金額處一倍以下之罰鍰。

前二項規定之營利事業有歇業、倒閉或他遷不明之情形者，稽徵機關應就該營利事業超額分配或不應分配予股東或社員扣抵之可扣抵稅額，向股東或社員追繳。

第一百二十六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但本法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十二月六日修正之第十七條規定，自九十四年一月一日施行；九十六年十二月十四日修正之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九類規定，自九十七年一月一日施行；九十七年十二月十二日修正之第十七條規定，自九十七年一月一日施行。九十八年五月一日修正之第五條第二項及第五項規定，自九十九年度施行。

本法中華民國九十年五月二十九日修正條文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修正「稅捐稽徵法」第四十七條

中華民國 98 年 5 月 27 日華總一義字第 09800129201 號令
茲修正稅捐稽徵法第四十七條條文，公布之。

稅捐稽徵法修正第四十七條條文

第四十七條 本法關於納稅義務人、扣繳義務人及代徵人應處徒刑之規定，於下列之人適用之：
一、公司法規定之公司負責人。
二、民法或其他法律規定對外代表法人之董事或理事。

三、商業登記法規定之商業負責人。

四、其他非法人團體之代表人或管理人。

前項規定之人與實際負責業務之人不同時，以實際負責業務之人為準。

※修正「新市鎮開發條例」第二十六條

中華民國 98 年 5 月 27 日華總一義字第 09800132031 號令
茲修正新市鎮開發條例第二十六條條文，公布之。

新市鎮開發條例修正第二十六條條文

第二十六條 新市鎮開發之規劃設計經費，由主管機關編列預算支應。

前項以外之土地取得、工程設計施工及經營管理等經費，中央主管機關得設置新市鎮開發基金支應。

新市鎮開發基金之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其來源如下：

- 一、主管機關循預算程序之撥入款。
- 二、本基金孳息收入。
- 三、應用本基金開發新市鎮之盈餘款。
- 四、其他有關收入。

中央主管機關得就對新市鎮開發有顯著效益之相關聯外交通建設，視本基金營運效能及財務狀況，補助其部分或全部建設經費。

※修正「地政士法」第十一條及第五十九條

中華民國 98 年 5 月 27 日華總一義字第 09800134291 號令
茲修正地政士法第十一條及第五十九條條文，公布之。

地政士法修正第十一條及第五十九條條文

第十一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不發給開業執照；已領者，撤銷

或廢止之：

- 一、經撤銷或廢止地政士證書者。
- 二、經公立醫院或教學醫院證明有精神病者。
- 三、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者。
- 四、受破產宣告尚未復權者。

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為前項之撤銷或廢止時，應公告並通知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及地政士公會，並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第一項第二款至第四款規定撤銷或廢止開業執照者，於原因消滅後，仍得依本法之規定，請領開業執照。

第五十九條 本法自公布後六個月施行。

本法中華民國九十八年五月十二日修正之條文，自九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施行。

地政法令

※未成年人依民法規定聲請法院選任特別代理人後，其與父或母協議分割遺產時毋庸再得親屬會議之允許

內政部民國 98 年 5 月 5 日內授中辦地字第 0980044339 號函

主旨：依民法第 1086 條規定為未成年子女選任特別代理人後，有無民法第 1101 條有關監護人代受監護人為不動產處分應得親屬會議允許規定之適用乙案，復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法務部 98 年 4 月 27 日法律決字第 0980015505 號函辦理，暨復貴府 98 年 3 月 25 日府地籍字第 0980046578 號函。

二、本案經函准法務部上開函略以：「按民法第 1086 條第 2 項規定：『父母之行爲與未成年子女之利益相反，依法不得代理時，法院得依父母、未成年子女、主管機關、社會福利機構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聲請或依職權，為子女選任特別代理人。』稽其立法意旨乃父母之行爲與未成年子女之利益相反，依法不得代理時，例如民法第 106 條禁止自己代理及雙方代理，以及其他一切因利益衝突，法律上禁止代理之情形，應如何處理，實務上見解分歧，爭議不斷，爰增訂第 2 項由法院為子女選任特別代理人之規定，以杜爭議。次依現行民法第 1101 條後段明定監護人處分受監護人之不動產時，於 98 年 11 月 23 日修正施行前均應得親屬會議之允許，與上開民法第 1086 條情形迥然不同。準此，父或母與未成年子女共同繼承不動產，其間協定遺產分割已依民法規定聲請法院選任特別代理人，自毋庸再得親屬會議之允許。」，本部同意上開法務部意見。至本案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裁定究為選任監護人或特別代理人，請逕洽該院後，依上開規定辦理。

※耕地三七五租約之出租人為數人共同出租者，出租人申請收回耕地時之處理疑義

內政部民國 98 年 5 月 12 日台內地字第 0980085047 號函

主旨：關於耕地三七五租約之出租人，有數人共同出租，出租人申請收回耕地時之處理疑義乙案，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 貴府 98 年 4 月 10 日府地權字第 0980048342 號函。
- 二、按「各共有人，按其應有部分，對於共有物之全部，有使用、收益之權。」、「共有物，除契約另有訂定外，由共

有人共同管理之。」及「……………惟參照民法第 818 條、第 820 條第 1 項規定之意旨，以分別共有耕地之數個出租人於出租時已就耕地訂有分管契約，始得按其分管部分收回出租之耕地。本問題，多數出租人分別共有耕地，共同出租予他人耕作，於耕地租約期滿時，……………符合得申請收回自耕之事由，惟因未就耕地訂立分管契約，故仍無法按其分管部分收回出租之耕地。……………」，分爲 98 年 1 月 23 日民法修正公布前（修正後條文定於 98 年 7 月 23 日施行）第 818 條、第 820 條第 1 項及本部 81 年 5 月 15 日台內地字第 8173806 號函所明定。

三、本部 81 年 5 月 15 日台內地字第 8173806 號函：「……………分別共有耕地之數個出租人於出租時已就耕地訂有分管契約，……………」，係指分別共有耕地之部分出租人申請依耕地三七五減租條例第 19 條規定收回時，如於耕地租約期滿前之租約期間，該耕地已訂有分管契約，自得按其分管部分收回出租之耕地。本案請查明實情依法處理。

※記機關辦理訴訟繫屬事實註記登記因非屬行政處分，故不須將登記結果通知訴訟標的不動產登記名義人

內政部民國 98 年 5 月 20 日內授中辦地字第 0980724546 號函

主旨：有關登記機關依民事訴訟法第 254 條第 5 項規定辦理訴訟繫屬事實之註記登記，應否將登記結果通知訴訟標的之不動產登記名義人乙案，復請 查照。

說明：

- 一、復貴處 98 年 3 月 18 日北市地一字第 09830671200 號函。
- 二、按民事訴訟法第 254 條增訂第 5 項規定，當事人得持法院

核發之已起訴證明，請求登記機關將訴訟繫屬之事實予以登記。揆其修法目的，係爲使受讓訴訟標的權利之第三人知悉該訴訟繫屬之機會，避免其遭受不利益，及減少受讓人於知悉有訴訟繫屬之情形而仍爲受讓時，因主張善意取得而生之紛爭，以保障訴訟繫屬相對人及受讓人之權益，防止紛爭擴大。是旨揭註記登記應僅就當事人間已爲訴訟之事實爲公示，尙無限制訴訟標的之不動產登記名義人處分其不動產權利之效果，此觀本部爲配合上開規定，於 89 年 5 月 15 日台內地字第 8978892 號函釋辦理訴訟事實之註記登記事宜時，即併已表示經註記之訴訟標的辦理移轉時，登記機關應將該註記內容轉載自明。

三、次按行政程序法第 92 條及第 100 條所稱之行政處分，係指行政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爲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爲。如前述，旨揭註記登記本質上尙屬就訴訟事實爲公示，未限制登記名義人處分其不動產權利，對外並未直接發生法律效果，非屬行政處分。故登記機關於辦理該註記登記完畢後，毋庸將登記結果通知該訴訟標的之不動產登記名義人。

※土地是否屬原作道路、溝渠、河川使用，應由權利人提相關資料依事實認定

內政部民國 98 年 5 月 20 日內授中辦地字第 0980724489 號函

主旨：關於貴市黎明自辦市地重劃區內原國有財產局經管之公有土地，得否列入抵充作爲區內公共設施用地執行疑義乙案，復請 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府 98 年 4 月 21 日府地劃字第 0980095374 號函。

二、查依平均地權條例第 60 條及其施行細則第 82 條第 1 項規定，原作道路、溝渠、河川使用已廢置而尚未完成廢置程序之公有土地得以抵充作重劃區內公共設施用地，而如何認定公有土地原作道路、溝渠、河川使用疑義，本部於 94 年 12 月 23 日以台內中地字第 0940056213 號函略以「……宜依土地登記簿所記載當時實際使用情形之地目為『道』、『水』、『溝』、『堤』為勘認原則，其『使用廢置』之認定，以權責機關核發廢道、廢溝、廢水等證明文件為憑。」惟鑑於地目等則係日據時期為課徵土地稅賦，而依土地使用現況來銓定，沿襲至今，因地目等則之記載與土地使用現況多已失實，本部將檢討全面廢除地目等則制度，是以，本部前開 94 年 12 月 23 日函釋原作道路、溝渠、河川使用宜以地目為『道』、『水』、『溝』、『堤』為勘認原則與本部逐步廢除地目等則制度之目的有違，上開規定自即日起予以停止適用。

三、本案該 5 筆公有土地於重劃計畫書核定前並未辦理地目塗銷，是否可列入抵充，因涉該 5 筆公有土地是否原作道路、溝渠、河川使用之認定，屬事實認定問題，請貴府參照相關權利人提出之資料，本於權責自行審認。

※地籍清理條例第 29 條規定關於共有土地之共有人之一，申請塗銷民國 45 年 12 月 31 日以前登記之地上權疑義

內政部民國 98 年 5 月 27 日台內地字第 0980088694 號令

分別共有或共同共有之全部土地設定未定期限地上權者，倘符合地籍清理條例第二十九條及其施行細則第二十四條規定，參依法務部九十七年十月十四日法律字第○九七○○三四○三五號與

本部九十七年十月二十七日台內地字第○九七○一六九五三三號函釋，及為達成該條文之立法意旨，得由任一共有人或其任一繼承人依該條規定申請塗銷。

其他法令

※申請人非青年安心成家住宅補貼之建物所有權人，得否申辦前二年零利率購置住宅貸款補貼疑義

內政部營建署民國 98 年 5 月 4 日營署宅字第 0980026942 號函

要旨：有關青年安心成家住宅補貼申請案，申請人雖非為申請前二年零利率購置住宅貸款補貼之住宅所有權人，惟申請人若於取得本補貼證明後，持有該住宅之所有權或與其配偶、同戶籍之直系親屬共同持有，且符合青年安心成家作業規定中「建物登記謄本登記原因欄登記為買賣或拍賣者」，則得依規定洽承貸金融機構辦理貸款。

內容：「青年安心成家住宅補貼申請案，若申請人非建物所有權人，所購置之房屋係其配偶、戶籍內直系親屬或其配偶所有，因實際所有權人之年齡、或新婚、育有子女等申請條件不符，得否申辦前二年零利率購置住宅貸款補貼」疑義：

一、查「青年安心成家作業規定」（以下稱本規定）第 18 點第 2 項規定：「本貸款核定戶應以申請人持有之住宅或與配偶、同戶籍之直系親屬共同持有之住宅作為本貸款之抵押擔保品。以原申請書表所列符合申請條件之配偶持有之住宅辦理貸款時，應在向金融機構辦理貸款之前，由原申請人向原受理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辦理更名。」，係申請人取得前二年零

利率購置住宅貸款補貼（以下稱本補貼）證明後，辦理貸款程序之規定，爰若申請人條件符合本補貼相關規定，則得核予本補貼證明，惟應於辦理貸款時依前開規定辦理；至若經審核其配偶條件不符申請條件，則不得核予更名。

二、本案申請人雖非為申請本補貼住宅之所有權人，惟若申請人於取得本補貼證明後，持有該住宅之所有權或與其配偶、同戶籍之直系親屬共同持有，且符合本規定第 18 點第 1 項第 2 款第 3 目規定略以：「建物登記謄本登記原因欄應登記為買賣或拍賣……」，亦得依規定洽承貸金融機構辦理貸款。

※集村興建之農舍無四千億優惠購屋專案貸款之適用

內政部民國 98 年 5 月 6 日營署宅字第 0980027769 號函

要旨：關於 貴行函詢本部主辦新台幣四千億元優惠購屋專案貸款（以下簡稱本專案貸款）是否適用集村興建農舍乙案。

內容：

- 一、依據「內政部主辦優惠購屋專案貸款之問與答」第 27 問及第 29 問規定，登記用途為「農舍」者，由承辦金融機構現地勘查或檢附住家用房屋稅單等足資證明確屬住宅使用者；而建物所有權狀之登記原因係「第一次登記」者，可檢具繳納買賣契稅稅單或經公證之建築改良物買賣所有權移轉契約等買賣證明文件以為佐證，並經承辦金融機構查明屬實者，可申貸本專案貸款。
- 二、集村興建農舍如檢附「農舍委託興建契約書」與「農舍農地及農業生產農地預定買賣契約書」，因具備委託興建之

實，基於本專案貸款係為協助民眾購置住宅，並減輕國內民眾購置住宅利息負擔，委託興建並非購置住宅，不得適用本專案貸款。

※關於以自組更新會實施都市更新事業者，部分所有權人逾期未繳納應負擔費用執行疑義

內政部民國 98 年 5 月 7 日內授營更字第 0980803999 號函

要旨：關於以自組更新會實施都市更新事業者，部分所有權人逾期未繳納應負擔費用之處理，涉關都市更新條例第 30 條、第 31 條規定執行疑義乙案。

內容：

- 一、查都市更新條例第 30 條第 1 項規定，權利變換共同負擔，以權利變換後應分配之土地及建築物折價抵付，其應分配之土地及建築物因折價抵付致未達最小分配面積單元時，得改以現金繳納。複查同條例第 31 條第 1 項規定，權利變換後之土地及建築物扣除折價抵付共同負擔後，其餘土地及建築物依權利變換前之權利價值比例，分配與原土地所有權人。但其不願參與分配或應分配之土地及建築物未達最小分配面積單元，無法分配者，得以現金補償之。
- 二、本案係 921 震損建築，有關部分住戶逾期未繳納應負擔費用，經多次催繳仍未繳納者之處理，本可依法申請法院強制執行，至來函所述更新會擬變更權利變換計畫，扣除共同負擔折價抵付部分，重新核算是否足以分配更新後之最小分配面積單元，如否，則改列為不能參與戶，由更新會以更新前權利價值補償乙節，請貴局參酌上開條文及九二一災後更新重建權利變換產權移轉暨現金補償作業手冊規定，本於權責核處。至有關更新會通知催繳方式，除一般

書面通知外，並應考量增加現地拜訪、電話告知等多重管道，俾未繳重建費用之住戶充分瞭解其利害關係，以免日後爭議。

※有關都市計畫港埠用地之指定目的使用項目

內政部營建署民國 98 年 5 月 7 日內授營都字第 0980085202 號函

主旨：有關都市計畫港埠用地之指定目的使用項目，請依交通部 98 年 4 月 29 日交航字第 0980003900 號函說明三辦理，請查照。

說明：查「自由貿易港區設置管理條例」第 3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範之貿易、倉儲、貨櫃（物）之集散、轉口、轉運、承攬運送、報關服務、物流、組裝、重整、包裝、修配、加工及技術服務等 14 項事業，均係「商港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6 款「商港設施」之貨物裝卸、倉儲、服務旅客等有關設施之範疇，屬「港埠用地」之指定目的使用項目，至展覽及製造等二項事業，業於前揭辦法草案規範其作立體及平面多目標使用之准許條件，尚無涉及回饋事宜。惠請依前揭會議決議將上開內容函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查照，至紉公誼。

※都市更新事業計畫經主管機關核定發布實施期間相關法令有所更迭，實施者申請變更計畫執行疑義

內政部營建署民國 98 年 5 月 19 日台內營字第 0980085075 號函

要旨：主管機關核定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後，完成成果備查前，如據以核准之都市更新法規有所變更，實施者擬變更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時，其新舊法規之適用，依中央法規標準法第

18 條從新從優原則之規定辦理，亦即在處理程序終結前，據以准許之法規有變更者，適用新法規；但舊法規有利於當事人而新法規未廢除或禁止所聲請之事項者，適用舊法規。

內容：關於都市更新事業計畫經主管機關核定發布實施期間，因相關更新法令有所更迭，實施者申請變更計畫執行疑義：按中央法規標準法第 18 條所稱「處理程序終結」，為考量都市更新事業具有連續之特性，於申請都市更新事業之許可，係指實施者依都市更新條例第 10 條、第 11 條申請都市更新事業概要後，於該都市更新事業計畫依同條例第 57 條完成成果備查或依法註銷其申請案件以前而言。本案主管機關核定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後，完成成果備查前，據以核准之都市更新法規有所變更，實施者擬變更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時，其新舊法規之適用，依中央法規標準法第 18 條規定辦理。

※都市更新計畫公開展覽期間部分建築物再取得合法房屋證明主管機關應否將其納入同意比例審核

內政部營建署民國 98 年 5 月 19 日台內營字第 0980804691 號函

要旨：按都市更新條例之規定，實施者擬具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取得一定比例之同意報核之時，其更新單元範圍內之所有權狀態已臻確定，其後除非有民法得撤銷之原因、雙方合意撤銷或公開展覽期間得撤銷等因素外，不再改變主管機關對於上開同意比例之審核，以維持都市更新事業推動之安定性。

內容：關於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公開展覽期間，依法取得合法房屋

證明者，主管機關應否將其納入同意比例審核乙案：

- 一、按都市更新條例第 22 條第 1 規定，實施者擬定或變更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報核時，應取得一定比例之所有權人數及所有權之同意，同條文第 3 項規定，主管機關對「第 1 項」同意比例之審核，以都市更新公開展覽期滿時為準，原簽訂同意書之所有權人得於公開展覽期滿前，撤銷其同意。探其立法意旨，係明定實施者擬具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取得一定比例之同意報核之時，其更新單元範圍內之所有權狀態已臻確定，其後除有民法得撤銷之原因、雙方合意撤銷或公開展覽期間得撤銷等因素外，不再改變主管機關對於上開同意比例之審核，以維持都市更新事業推動之安定性。本案公開展覽期間部分建築物再取得合法房屋證明，有關主管機關應否將其納入同意比例審核乙節，請依上開規定辦理。
- 二、本案涉關都市更新事業之審議與執行，為利都市更新事業之進行，並維護相關當事人之權益，請 貴府務必將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公開展覽期間人民團體所提意見，錄案納供 貴管都市更新審議會審議參考，並責請實施者持續與更新單元範圍內相關所有權人及權利人等協調整合，以獲致共識。

※國民住宅轉售時由遺產管理人提出申請之適法性疑義

內政部營建署民國 98 年 5 月 25 日台內營字第 0980804947 號函
要旨：遺產管理人符合民法第 1179 條規定，為清償債權或交付遺贈物之必要，經親屬會議之同意，得變賣遺產，則國民

住宅轉售時，得由遺產管理人提出申請。

內容：為 貴府函詢「國民住宅轉售時由遺產管理人提出申請之適法性疑義」案按民法第 1179 條略以：「遺產管理人之職務如下：

- 一、編製遺產清冊。
- 二、為保存遺產必要之處置。
- 三、聲請法院依公示催告程序，限定一年以上之期間，公告被繼承人之債權人及受遺贈人，命其於該期間內報明債權及為願受遺贈與否之聲明，被繼承人之債權人及受遺贈人為管理人所已知者，應分別通知之。
- 四、清償債權或交付遺贈物。
- 五、有繼承人承認繼承或遺產歸屬國庫時，為遺產之移交。

前項第一款所定之遺產清冊，管理人應於就職後三個月內編製之；第四款所定債權之清償，應先於遺贈物之交付，為清償債權或交付遺贈物之必要，管理人經親屬會議之同意，得變賣遺產。」爰此，本案遺產管理人若符合前開「為清償債權或交付遺贈物之必要，管理人經親屬會議之同意，得變賣遺產」之規定，則得為國民住宅轉售之申請人。

五月份重要會務動態

98/05/04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檢察署函詢本會有關下列事項：

- 一、若土地或建物買賣雙方當事人委託地政士代辦不動產過戶登記相關手續時，其收費標準如何計算？是否因土地地目（如建、農）、地坪或建物之建坪、不動產市值及所在之縣市鄉鎮（如台北市或雲林縣）不同而有不同之收費標準？

二、又送件至當地之地政事務所辦理過戶登記時，地政事務所所收取之規費標準為何，是否因土地地目（如建、農）、地坪或建物之建坪、不動產市值及所在之縣市鄉鎮（如台北市或雲林縣）不同而有不同之收費標準？

三、地政士不動產過戶登記相關手續之代辦費用及地政事務所之規費依法令係由買賣當事人何方繳納？可否由雙方當事人自行約定？

本會函復說明略謂如下：

一、經查土地或建物之買賣雙方申辦所有權移轉（過戶）登記之相關手續，其收費標準，礙於公平交易法第十四條有關聯合行為之限制，本會及各縣市地政士公會均未有明確及統一之收費標準。

二、惟，承辦之地政士得依公開、透明機制，就承辦案件之難易度、繁雜性、土地宗數、建物棟數及人數之多寡，依私權自治精神與消費者言明收費之數額。

三、是以，地政士法第二十三條乃明定：「地政士應將受託收取費用之標準於事務所適當處所標明；其收取之委託費用，應掣給收據。」其立法精神即在彌補及解決前述因私權自治可能導致地政士收費標準不一，並避免引起消費爭議之故。

四、另，目前主管機關（內政部地政司）亦未就地政士之收費訂定相關收費標準，但，財政部國稅局則因課徵所得稅所需，每年度均會公佈「稽徵機關核算年度執行業務者收入標準」作為地政士收入核課所得稅之標準，也因此成為地政士收費之下限參考。只是，登記案件類型即使相同，仍可能涉及案件難

易度有別或人數、土地宗數、建物棟數之不同，而不可能有相同收費之絕對標準。

五、參照前述財政部核算之收入標準，地政士就承辦不動產相關案件應以「件」為單位。所稱「件」，原則上以地政事務所收文一登記案號為一件，再加上每件土地的筆數（地號數）及建物棟數（建號數）1 為單位，似與面積大小無絕對關係。且，各縣市的收費標準因市值及利害關係不盡相同，所公佈之標準亦有所不同。但大致上土地（或建物）所有權移轉（過戶）登記之收費標準，每件概約在 8,000 元~20,000 元間不等。另若承辦外縣市之土地登記案件者，則以執業縣市之收費行情，外加車馬費（約 1,000 元~5,000 元）為之。前述所稱之土地宗數、建物棟數、人數過多時，依財政部核算之標準，則以每增加一宗土地或一個共有人，外加 1/4 費用至最高百分之二百為原則。

六、另依土地法第七十六條規定：「聲請為土地權利變更登記，應由權利人按申報地價或權利價值千分之一繳納登記費。聲請他項權利內容變更登記，除權利價值增加部分，依前項繳納登記費外，免納登記費。」是以，買賣登記費，均以申報地價千分之一計徵，尚與市值或契約所載價值無涉。

七、亦即，登記案件係按土地（或建物）的申報地價（或房屋核定契價），再依土地法規定比例（千分之一）繳納登記費。其與土地的地目或使用分區、面積大小及所在縣市鄉鎮無直接關係。

八、再者，地政士之代辦費用，法無明文規定由何方負擔，可由買賣雙方自行約定，由其中一方全數負擔

或雙方分別負擔一定比例均無不可。實務上，於北台灣與中台灣，多以買方全部負擔為多數，南台灣則買賣雙方各半負擔為多數。

九、至於地政事務所收取之登記規費〔含登記費、書狀費（每張 80 元）、工本費（人工影印費每張 10 元、電子列印費每張 20 元）、閱覽費〕，參照土地法第七十六條、第七十七條、第六十七條、第七十九條之二規定，係由權利人（即買方）繳納，但實務上亦得於買賣契約約定由賣方或買賣雙方各半繳納。

98/05/05 內政部召開「研商都市更新案申請綠建築設計容積獎勵程序暨權利變換計畫核定後土地所有權人移轉時，有關土地增值稅課徵疑義案」會議，本會由吳理事美玉代表出席參加。

98/05/06 財政部臺灣省南區國稅局函知本會，有關該局於 98 年端午節前一週期間（5 月 21 日至 5 月 27 日止），除專案奉准外，禁止通知納稅義務人調閱帳證、備詢、協談或外出調查、訪查及納稅義務人接觸等事項。

98/05/06 內政部營建署召開研商都市更新條例第 56 條規定監管、代管與接管處理方式，本會由王理事長進祥代表出席參加。

98/05/11 法務部召開民法繼承編研修專案小組第 59 次會議，本會由林名譽理事長旺根代表出席參加。

98/05/11 本會函請各直轄市、縣市地政士公會，內政部即日起開辦中華民國第 14 屆地政貢獻獎選拔活動，各公會如有推動地政業務有功之適當人選且擬提報推薦者，敬請惠予本（98）年 6 月 20 日前提報本會，俾憑召開遴選委員會核定候選人以代表參加選拔。

98/05/12 立法院第 7 屆第 3 會期第 12 次會議 3 讀通過修正「地

政士法」，其相關法條略謂如下：

總統 98 年 5 月 27 日華總一義第 09800134291 號令公布第 11 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發給開業執照；已領者，撤銷或廢止之：

- 一、經撤銷或廢止地政士證書者。
- 二、經公立醫院或教學醫院證明有精神病者。
- 三、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者。
- 四、受破產宣告尚未復權者。

（原條文係為：受禁治產宣告尚未撤銷者。）
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為前項之撤銷或廢止時，應公告並通知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及地政士公會，並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四款規定撤銷或廢止開業執照者，於原因消滅後，仍得依本法之規定，請領開業執照。

第 59 條 本法自公布後六個月施行。

本法中華民國 98 年 5 月 12 日修正之條文，自 98 年 11 月 23 日施行。

（原條文係為：本法自公布後六個月施行。）

有關本案補充說明如下：

關於 總統 98 年 5 月 27 日華總一義第 09800134291 號令公布修正之地政士法，僅獲修正第 11 條及第 59 條條文一案，本會特提出說明如後：

立法院第 7 屆第 3 會期第 12 次會議，鑒於因應民法「受監護或輔助宣告」相關用語之統一修正，故同時對於「建築師法、不動產估價師法以及地政士法」等專技人員之專法均一律配合併予通過修正相關條文，故有關本會以

及行政院所研提建議大幅修正之條文版本，其修法進度並未受影響。

- 98/05/13 內政部營建署召開「公部門取得不動產交易價格之研究及價格平台建置」期中報告審查會議，本會由葉理事美麗代表出席參加。
- 98/05/13 內政部營建署召開「住宅及不動產數位資料庫建置」委託資訊服務案期中審查會議，本會由毛理事惠玲代表出席參加。
- 98/05/13 內政部函送本會，有關該部 98 年 4 月 22 日召開「研商都市更新事業範圍內適用建築容積獎勵之舊違章建築戶認定方式」會議紀錄乙份。
- 98/05/15 臺北縣中和地政事務所函知本會，有關為配合原址改建辦公大樓興建工程，將自 98 年 6 月 1 日起遷移新址，請惠予指教並宣導周知，並請轉知轄區地政士。
地址：臺北縣永和市民權路 53 號 5 樓
電話：02-22470101
傳真：02-22473420
網址：http://www.jhonghe.land.tpc.gov.tw
- 98/05/18 行政院消費者保護委員會函送本會，有關「預售屋買賣契約書範本」暨「預售屋買賣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修正草案第 14 次會議紀錄。
- 98/05/19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函送本會，有關「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98 年『人事革新論壇－與工商社會團體對話』與會人員建議彙整表」及本年 3 月 25 日、30 日「人事革新論壇－與工商社會團體對話」會議紀錄各乙份。
- 98/05/21 內政部營建署函送本會，有關 98 年 5 月 13 日召開「住宅及不動產數位資料庫建置」委託資訊服務案期中審查會議紀錄。

98/05/21 內政部函送本會，有關該部 98 年 5 月 6 日召開「研商都市更新條例第 56 條規定監管、代管與接管處理方式」會議紀錄乙份。

98/05/22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函詢本會，有關請查明辦理土地買賣事件時，依一般常規須調閱何種資料？又除最新土地登記謄本之外，是否須調閱手抄之土地登記謄本（即舊式土地登記謄本）？並請檢送相關申辦流程之資料過院參辦。

本會函復說明略謂如下：

- 一、經查土地登記，依照土地登記規則第二條規定，謂土地及建物改良物之所有權與他項權利之登記。
- 二、是以，來函所稱之「土地買賣事件」，僅就廣義而言，區分為土地買賣與建物買賣兩大部分。另，買賣登記，屬權利主體之變動，係屬所有權移轉登記之範疇。
- 三、再者，所有權移轉登記，涉及土地稅法第 28 條、第 51 條及契稅條例第 4 條、房屋稅條例第 22 條及工程受益費徵收條例第 6 條第 3 項之相關規定。亦即，土地買賣事件，涉及申報土地增值稅、查欠地價稅、查欠工程受益費；建物買賣事件，涉及申報契稅及查欠房屋稅。
- 四、另依地政士法第 17 條、第 18 條、第 23 條至第 26 條規定，地政士執行業務應親自處理業務、查明委託人與登記標的物之關係、核對身分、明示收費標準、掣給收受文件收據、非有正當事由不得終止委託、應置業務紀錄簿且不得有不正當行為或違反業務上應盡之義務及違反者應負賠償責任等。
- 五、是以，地政士接受委託登記案件後，均應調閱如下

資料文件判定其產權：

- (一) 土地、建物之登記簿謄本
(附註：除最新土地登記謄本外，視個案需要性決定是否另調閱手抄之舊式土地登記謄本)。
- (二) 涉及利害關係時之地籍異動索引(即歷史紀錄)謄本。
- (三) 地籍圖、建物測量成果圖、土地分區使用證明書或必要時之有無三七五租約證明或航照圖。
- (四) 涉及信託登記時之信託專簿。

六、地政士申辦土地買賣、建物買賣事件流程，概為：

- (一) 接受委託。
- (二) 調查產權(查閱前述相關資料文件)。
- (三) 調閱都市土地之使用分區證明。
- (四) 必要時分析產權(查明抵押權及其擔保之債權範圍)。
- (五) 試算賣方之土地增值稅及可否申辦農業用地證明及買方之契稅等稅負。
- (六) 擬定契約書。
- (七) 必要時分析其他區分所有建物及地下室車位產權。
- (八) 必要時查明農地有無興建舍之證明。
- (九) 必要時查明地上建物之合法性及占有情形。

98/05/25 法務部召開民法繼承編研修專案小組第 60 次會議，本會由林名譽理事長旺根代表出席參加。

98/05/25 內政部函送本會，有關 98 年 5 月 5 日召開「研商都市更

新案申請綠建築設計容積獎勵程序暨權利變換計畫核定後土地所有權人移轉時，有關土地增值稅課徵疑義案」會議紀錄乙份。

98/05/25 內政部函知本會，有關「自由職業團體適用勞動基準法」業經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98 年 5 月 13 日以勞動 1 字第 0980130354 號公告發布，並定自 98 年 7 月 1 日施行，檢附該公告影本乙份。

98/05/26 中華民國不動產協進會暨世界不動產聯合會台灣分會暨台北市立美術館假台北市中山北路 3 段 181 號台北市立美術館 B2 視聽室舉辦「2009 國家卓越建設獎頒獎典禮暨不動產年度研討會」，本會王理事長進祥應邀出席參加。

98/05/26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召開 98 年第 29 屆全國地政盃競賽活動第 1 次領隊會議，本會由王執行長國雄代表出席參加。

98/05/26 日本司法書士會連合會函送本會，有關該會之(98 年 5 月份)會刊。

98/05/26 內政部函知本會，有關因業務需要，敦聘王進祥理事長為中華民國第 14 屆地政貢獻獎評審委員，茲檢附聘書乙紙。

98/05/26 內政部營建署函送本會，有關 98 年 5 月 13 日召開「公部門取得不動產交易價格之研究及價格平台建置」期中報告審查會議紀錄 1 份。

98/05/27 行政院消費者保護委員會召開「預售屋買賣定型化契約範本」暨「預售屋買賣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修正草案審查會，本會由蘇秘書長榮淇代表出席參加。

98/05/27 法務部書函送本會，有關該部「新物權法(通則章及所有權章)種子教官培訓暨宣導研習會」光碟片。

98年5月台灣地區消費者物價總指數 啓用日期：98年6月7日

月份 年份	一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民國 48 年	899.7	893.6	880	880.7	880	865.4	839.6	796.6	772.3	784.6	807	808.9
民國 49 年	800.8	783.4	756.1	722.5	725.6	705.4	699.7	670.5	661.9	667.9	667	679.2
民國 50 年	677.9	665.3	665.3	660.3	659.8	659.8	662.8	654.9	645.5	640.8	646.3	652.4
民國 51 年	656.9	649.2	651.6	648.8	640.4	643.9	654	647.5	632.2	620.9	629.2	633.8
民國 52 年	628	627.7	625.8	622	627.7	633	640.8	639.6	620.2	620.9	628.4	629.9
民國 53 年	629.2	628.4	630.3	634.5	631.8	637.2	642	635.3	626.5	616.9	618	626.1
民國 54 年	634.5	636.5	638.8	636.5	633	629.9	629.2	625.4	622.4	627.7	626.1	622.4
民國 55 年	623.9	633	633.8	629.5	628.4	613.6	612.9	616.1	603.3	599.5	607.5	612.2
民國 56 年	607.5	596.4	606.8	607.9	605.8	600.9	593	594.4	588.3	591.3	592	586.3
民國 57 年	583.7	588	586	562.3	559	549.2	540.4	526.7	534.9	531.3	541.8	553
民國 58 年	548.4	541.2	543.2	540.7	546.9	542.1	531	520.4	521	477.7	499.2	522.8
民國 59 年	528.6	519.9	517.1	514.3	517.1	521	512.5	497.8	485.5	492.9	499	503.8
民國 60 年	495	496.9	499.2	500.4	499.7	499.7	499.5	491.2	491.5	488	489.4	490.8
民國 61 年	497.8	487.6	488.5	488	485.7	480.8	476.4	460.2	461.6	480.4	486.4	478.2
民國 62 年	491	483.9	485.5	478.4	472.3	467.4	454.4	444.7	426.7	395.4	387.8	385.5
民國 63 年	351	304.8	300.7	302.7	305.2	306.3	302.3	299	289.6	290.1	286	287.7
民國 64 年	290.4	290.1	292.5	290.5	290.4	284.1	284.1	283	283.3	279.7	282	287
民國 65 年	282.2	281.1	279	278.3	279.7	280.8	279.6	277.6	277.8	279.4	280	277
民國 66 年	273.4	269	270.1	268.1	266.9	258.7	258.5	247.5	251.1	253.8	258.2	259.5
民國 67 年	255.1	253.2	252.9	248.3	248.5	248.7	249.4	244.9	241.2	239.2	240	241.1
民國 68 年	240.2	239.1	235.9	231.3	229.4	227	225	219.3	212.4	213	216	214.3
民國 69 年	205.9	201.8	200.8	199.8	196	190.9	189.6	185.4	178.5	175.4	175.1	175.3
民國 70 年	167.8	165	164.2	163.6	164.2	162.7	162.1	160.5	158.6	159.5	160.5	160.7
民國 71 年	159.7	160.2	159.8	159.4	158.4	158.1	158.2	153.6	155	156.3	157.5	156.9
民國 72 年	156.9	155.3	154.7	154	155.1	153.9	155.7	155.8	155.3	155.3	156.7	158.8

月份 年份	一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民國 73 年	158.7	157.1	156.7	156.4	154.5	154.7	155.1	154.5	154	154.6	155.5	156.3
民國 74 年	156.2	154.9	154.9	155.6	156.1	156.3	156.2	156.9	154.3	154.5	156.7	158.3
民國 75 年	156.8	156.4	156.4	156	155.8	155.4	155.8	155	151.1	151.4	153.6	154.3
民國 76 年	154.7	155	156.2	155.7	155.6	155.5	153.8	152.5	152	153.4	152.9	151.4
民國 77 年	153.8	154.4	155.3	155.1	153.4	152.5	152.5	150.3	149.9	148.8	149.6	149.7
民國 78 年	149.7	148.4	148	146.7	145.6	146	146.7	145.5	141.8	140.5	144.2	145.2
民國 79 年	144.1	144.3	143.3	141.9	140.4	140.9	140	137.7	133.1	136.1	138.7	138.8
民國 80 年	137.3	136.5	137.2	136.3	135.8	135.5	134.6	134.2	134.1	132.7	132.4	133.6
民國 81 年	132.3	131.2	131	128.9	128.5	128.8	129.8	130.4	126.3	126.3	128.4	129.2
民國 82 年	127.7	127.3	126.9	125.4	125.8	123.5	125.6	126.2	125.3	124.8	124.5	123.5
民國 83 年	124	122.4	122.8	121.7	120.6	120.9	120.6	117.8	117.5	118.8	119.9	120.3
民國 84 年	117.9	118.4	118.2	116.5	116.7	115.5	116.2	115.9	115.2	115.5	115	115.1
民國 85 年	115.2	114.1	114.8	113.3	113.5	112.8	114.5	110.3	110.9	111.4	111.4	112.2
民國 86 年	113	111.8	113.5	112.7	112.6	110.8	110.8	110.9	110.2	111.7	112	111.9
民國 87 年	110.8	111.5	110.8	110.4	110.8	109.2	109.9	110.5	109.8	108.9	107.8	109.6
民國 88 年	110.3	109.2	111.3	110.5	110.2	110.1	110.8	109.2	109.1	108.5	108.8	109.4
民國 89 年	109.8	108.2	110.1	109.2	108.5	108.6	109.2	108.9	107.4	107.4	106.4	107.7
民國 90 年	107.3	109.3	109.6	108.7	108.7	108.8	109.1	108.4	107.9	106.3	107.6	109.5
民國 91 年	109.1	107.8	109.6	108.5	109	108.7	108.7	108.7	108.8	108.2	108.2	108.7
民國 92 年	107.9	109.4	109.8	108.6	108.7	109.3	109.8	109.4	109	108.2	108.7	108.7
民國 93 年	107.9	108.7	108.8	107.6	107.7	107.4	106.2	106.6	106.1	105.7	107.1	107
民國 94 年	107.4	106.7	106.4	105.8	105.3	104.9	103.7	103	102.8	102.9	104.5	104.7
民國 95 年	104.6	105.6	105.9	104.6	103.6	103.1	102.9	103.5	104.1	104.1	104.2	104
民國 96 年	104.2	103.8	105	103.8	103.6	103	103.3	101.9	101	98.9	99.4	100.6
民國 97 年	101.2	100	101.1	100	99.9	98.1	97.6	97.3	97.9	96.6	97.6	99.4
民國 98 年	99.8	101.3	101.2	100.4	100							